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0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9436\_J02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59436\_J02号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王冲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冲



杨梦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梦恬

中国 北京

2025年4月24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青岛海泰”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28.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41.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56,216,477.26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25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3,516,13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2,534,137.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236,929.4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1年2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为“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内部往来的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该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奥美克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及奥美克连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淄博海泰连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奥美克与淄博海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青岛海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116,062,474.63
青岛海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9,260,279.93
淄博海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44,914,174.87
合计			250,236,929.43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289,361.57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233,851.52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44479\_J02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实施完成。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于2024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 202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3,000.00	2.47%	2024/4/16	2024/7/15	是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宾专享 4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7/16	是
收益凭证“泰鑫宝”贵宾专享 4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5,000.00	2.47%	2024/4/17	2024/7/16	是
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 252号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3,000.00	2.20%	2024/7/18	2024/10/15	是

于202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96.33万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65.43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重新分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原计划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原计划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青岛海泰、淄博海泰	青岛海泰、淄博海泰、Omec Medical (NV) Inc.	淄博市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44,519.42	27,634.0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2月	青岛海泰	青岛海泰、Omec Medical (NV) Inc.	中国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62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淄博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27,634.00	761.23	-24,433.08	11.5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青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10,198.00	691.67	-9,055.96	11.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10,683.63	-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不适用(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17,836.00	-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不适用(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不适用(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69,351.63	1,452.90	-33,729.98	51.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不适用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青岛因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2022年8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3:青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2024年12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3年12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1,070.34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永安广场  
A座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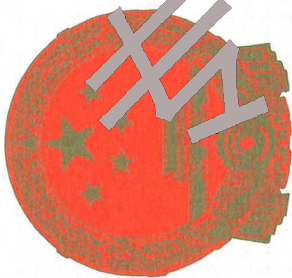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